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1692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5-02-17	分析日期	2025-02-17~2025-02-1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周丽颖		
审核:	黄凯华		
签发:	邵娇娇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签发日期: 2025年02月25日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7 (7.6) 限值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标准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30.8	129.7	131.2	130.6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6448	37188	36156	36597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8	13.3	12.8	/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0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⁵	/
	折算值 (mg/m ³)	6.9E-05	1.18E-04	1.58E-04	1.15×10 ⁻⁴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2.2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4.4×10 ⁻⁶	3.4×10 ⁻⁶	/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1.8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5.8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/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1×10 ⁻³	7.5×10 ⁻³	7.2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9.3×10 ⁻³	9.1×10 ⁻³	9.4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3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/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0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/
	折算值 (mg/m ³)	4.6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/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)，铊 (及其化合物) 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100mL 计)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	
净化设施		高温脱硝+急冷塔+旋风除尘+干法脱酸+活性炭粉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湿法脱酸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合计	标准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30.8	129.7	131.2	130.6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6448	37188	36156	36597	/	/
含氧量 (%)		12.3	12.8	13.3	12.8	/	/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排放浓度: 8.56×10 ⁻³ 折算值: 1.06×10 ⁻²	2.0 (Sn+Sb+Cu+Mn+Ni+Co计)
	折算值 (mg/m ³)	2.4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(kg/h)	7.7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⁵	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	
	折算值 (mg/m ³)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9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	
	折算值 (mg/m ³)	2.3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(kg/h)	7.3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	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98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	
	折算值 (mg/m ³)	2.28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	
	排放速率 (kg/h)	7.2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6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⁴		
	折算值 (mg/m ³)	7.6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⁴	1.13×10 ⁻³	9.3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4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6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⁴	1.01×10 ⁻⁴		
	折算值 (mg/m ³)	9.9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1.99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1×10 ⁻⁶	2.3×10 ⁻⁶	5.5×10 ⁻⁶	3.6×10 ⁻⁶		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 3 限值、3 (3.20)。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铈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含氧量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.2.6.3 电化学法测定氧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104-03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060-17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X-015-90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X-016-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54-17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